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 (智利)

### 目录

大会主席讲话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721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 大会主席讲话

1. 主席邀请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讲话。
2. 大会主席纳赛尔先生(卡塔尔)说,第六委员会审议了广泛而深入、传统的和创新的各种各样专题,其中许多是复杂的问题,很难以大多数代表团所希望的步伐取得进展。惯常专题和新专题,都需要持续的努力和合作的精神。如何以向前看的态度,在手上正在处理的事情的重要性与理所当然地随之而来的不同观点之间取得平衡,对于委员会是否能够理解和应对其所面对的许多挑战,是一个考验。
3. 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一些要点还存在分歧,在缩小这些分歧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必要性越来越大。这个公约可对国际法律框架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能够加强国际反恐努力。
4. 委员会还正在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做到公平和遵从适当法律程序,以反映一个 21 世纪机构的需要。普遍管辖权也是一个预期要辩论的议题,所有各方都承诺在司法中要打击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5. 法治对于建设一个繁荣稳定的社会是必需的,对全球社会也是如此。第六委员会是辩论这个项目的最佳场所,它为了打好基础成功举行关于法治的高级别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受到高度赞扬。他将会辅助和支持这些努力,使这个会议成为在所有各级加强法治的一块基石。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6/10 和 Add. 1<sup>1</sup>)

6. Shair Bahadu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重申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立场,并说,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中的优先权,是基于国际法的核心原则,即国家主权,同时也源于国家对本国公民的义务。受灾国应主导对其所需国际援助的评估,以及提供便利和协调、指导、控制及监督在其境内进行的

救援行动。救援行动应得到受灾国同意才进行。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肯定受灾国的主要作用,是条款草案中最基本的规定;它赞扬其中给予国内法的优先地位,强调受灾国在协调救援努力方面具有优先权。

7. 应当避免作出任何创立提供援助的法定权利的规定。历史上,提供援助都是基于国际合作和团结精神,而不是维护什么法定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和第 11 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中假设,在发生极其严重的灾害时,不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的国家,会损害当前的国际合作惯例。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审议在第 12 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权利)中,是否应把国家、联合国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放在相同的法律地位。

8.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说,任何关于国家惯例的研究,都必须基于同各国政府进行的协商。不过,当牵涉到两个或更多国家时,关于国家惯例的观点就要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足够支持,才可以认为是公正和有用的。因此,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对欧洲联盟就这个专题提出的意见(A/CN.4/592)所持的保留。对某些条约的终止或中止对武装冲突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应与对缔约各方在缔结条约时确认的事实或法律情况进行的分析明确区分,而不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条约的连续性是一项根本原则,应在条款草案中清楚地写出来。而且,“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即使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仍然是有效的。不能单单以发生有条约的一个缔约方参与的武装冲突,作为不遵守条约的理由。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即大会应以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载入附件,以便将来加以审议,因为现时的国家惯例还不够广泛和一致,没有充分理由缔结一项公约。

9. 对于“驱逐外国人”专题,阿根廷政府将会在晚些时候,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66/10)第 40 和 42 段的要求,就其在补救措施的暂停作用方面的实践,以及就在合法或非法处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之间作出区分的可能性,提出报告。

<sup>1</sup>待印发。

10. 对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应把重点放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必要性，这包括国家向在其境内的人提供救济和援助的责任。第9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确认受灾国拥有专属权限，除非明文作出了授权。阿根廷代表团对于第10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把非国家行为者与国家放在同等地位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关于第11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第2款，有必要定出用来判断任意拒绝的具体标准。

11. Sharma 先生(印度)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说，印度代表团支持一般的主张，即条约不应因为发生武装冲突而自动终止或中止。这种行动应按照条约法来决定，其中要考虑到有关条约的具体情况和武装冲突的具体情况。因此，他对第4条草案(关于条约施行的规定)表示欢迎。

12. 关于条约草案附件所载的条约指示性清单，印度代表团认为，具有永久性性质和范围的条约，例如关于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应同须视缔约国意图而定的条约分开来列出。此外，这个专题的范围应限于国家之间的条约，并应把“武装冲突”的定义限于国家之间的冲突，而不应包括对条约关系没有直接影响的国内冲突。大会应以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载入附件，等到以后某个阶段，在由各国进行详细审议后，再考虑制定一项公约。

13. 对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印度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第10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第9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确认受灾国有责任确保对人员的保护，并应在提供救济和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印度代表团也赞同第11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并认为当在受灾国境内提供援助时，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受灾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14. 对于“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印度代表团对第8条草案(与引渡相关的驱逐)有保留。虽然驱逐和引渡都导致一个人离开一国国境到另一国，但是这两种

行动的过程和程序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和相关法律都完全不同，不能以一种来替代另一种。

15. Mezdrea 女士(罗马尼亚)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于把非国际武装冲突也列入条款草案的范围感到高兴。不过，最好也提及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她也同意或可把因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而形成的关系也包括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内，这样虽然会额外增加复杂性，但值得国际法委员会加以分析。

16. 对于“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议从第D1条草案(向目的地国遣返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第2款中删去“尽可能”三字，因为这给人一个印象，以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必要遵守国际法。

17.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指出，现在的灾害所产生的影响规模之大，以往罕见。拟定这方面的法律，将有助于改进援助的质量和减轻这种灾害的后果。面对人力所不能控制的力量，国际社会有义务按照第5条草案(合作的义务)进行合作。第9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正确地反映了受灾国在确保保护其境内人员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这样做的责任。还应考虑要不要添加第3款，规定受灾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因为如果受灾国不采取行动，不仅在本国境内，而且对其邻国也可能造成可怕的影响。

18. 关于第10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她指出，当受灾国没有资源来应对的时候，就有法律责任寻求援助，但以灾害超过它自己应对能力的程度为限。第3条草案(灾害的定义)所设想的那种规模的灾害，甚至超出最富有国家的本国应对能力。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要得到国际行为者的合作和援助，才能确保更充分、迅速地作出应对。

19. 对于第11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受灾国的同意，是不干涉内政的最好保证。最后，第12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权利)

是有必要的；这种权利不仅是团结的实际体现，而且是合作原则的一个重要部分。不过，这条草案并不意味着允许干涉受灾国的内政。

20. **Ní Mhuircheartaigh 女士** (爱尔兰) 说，“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是一个受到直接关切的问题，已引起一些国家援助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注意。她重申爱尔兰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说，第 7 条和第 8 条草案分别提出的关于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大原则，在序言中处理会更好；条款草案本身应把重点放在实际行动上。

21.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合作责任是否包括各国在接到受灾国请求时就有责任提供援助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国际合作和援助，但坚决认为，按照习惯国际法，并没有法律责任要提供援助。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第 9 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对受灾国有责任在其领土上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抗灾救济的强调。据此，受灾国应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在关于第 10 条草案的评注中表达的意见，即寻求援助的责任，可以是受灾国在灾害超过其应对能力时，履行其主要责任的一个部分，但措词以有责任“寻求”援助比更直接的“请求”援助较好。

22. 第 11 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与第 9 条草案以及与一般国际法都是一致的。不过，不明确的是，第 2 款不得任意拒绝外来援助的规定如何在实践中体现出来。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第(7)段和第(8)段中表示，是否“任意”必须在逐案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果不提供拒绝的理由，就可能被用来支持一种推论，认为不同意援助是任意的决定。但是由谁来作这个评估，以及作出确实是任意拒绝的评估后有什么影响，都还不清楚。国际法委员会应详细说明现有国际法下的情况，指出与同意和任意拒绝援助有关的条约或惯例。

23. **Mikami 先生** (日本) 就“驱逐外国人”专题说，鉴于就向目的地国遣返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的问题和面对驱逐决定可供采取的补救措施所进行的辩论，

国际法委员会应对国家惯例和国际文书及判例进行研究，并应对认为这个专题尚未成熟不宜编纂成国际法的批评作出回应。

24.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日本代表团希望代表日本人民，向在 2011 年 3 月袭击日本的大地震发生后给予鼓励和提供援助的所有各国代表团表达由衷的谢意。

25. 如同在以往几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日本代表团期望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拟定关于救灾的规则和规范，以便利国际援助的流动。他知道，在受灾国是否有权利或责任寻求援助(第 8 条草案)、其他国家是否有“权利”或“责任”提供援助(第 10 条草案)的问题上，存在深刻的意见分歧。日本代表团认为，保护受害人的主要责任在受灾国；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是否有理由认定，寻求援助属于受灾国的责任，而提供援助则是其他国家的权利。他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发生灾害时国际团结的重要性。

26. 日本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应把条款草案同“保护责任”的概念混淆起来，后者只适用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

27. **Tchiloemba Tchitembo 先生** (刚果) 就“驱逐外国人”专题说，修订后的条款草案 F1(在过境国保护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的权利)，以及条款草案 D1(向目的地国遣返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G1(保护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的财产)、H1(返回驱逐国的权利)和 I1(国家在非法驱逐情况下的责任)，反映出在驱逐国的主权权利、成为驱逐对象的人的人权和过境国及目的地国的责任之间的微妙平衡。不过，最好能澄清引渡、驱回、递解出境等常见用语，及其对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造成的行政和法律后果。

28. 对于成为驱逐对象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对诉讼程序是否有暂停作用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尚未提供一个明确的答案。所提供的回应，在属于同一个区域的国家之间也不尽相同；有的是基于国家立法，另一些则是基于在逐案基础上适用的一般国际法。不过，

大家都同意，驱逐外国人是一个重要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牵涉到国内和国际公法和私法，人权文书并不能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及时性和各国立法的分歧，是需要致力于编纂工作的原因。

29.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把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应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包括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草案的范围内。排除这类条约，这个专题就受到人为限制，使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够全面。不过，如果把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进去，但又不给这种冲突作出得到各方同意的定义，特别是阐明其门槛、规模和强度，就会使问题复杂化。国家间冲突和非国际冲突之间的不同，与所产生的义务的不同，都表明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分成两类来处理。

31.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9 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中使用“责任”一词，而不是“职责”，因为后者可能导致与它在其他国际法领域中的含义发生混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没有必要确定第 6 条草案(应对灾害的人道主义原则)中人道、中立和公正三项人道主义原则是否也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32. 第 8 条草案(人权)的措词从灾害的角度来看，显得太笼统而且模糊，对其范围和解释会引起问题。第 7 条草案(人的尊严)则明文指出，人的尊严须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护。

33. 第 10 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引起了如何评估国家应对能力的问题，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迅速作出决定，否则援助可能来得太晚。第 11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出的国家责任和用来确定是否任意拒绝的合理时间框架的概念，都应进一步审议。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留权利，在今后某个时间对驱逐外国人的问题作出评论。将来，国际法委员会的

报告应在第六委员会进行审议前几个星期提供给各国代表团，以确保有足够时间进行协商。

35. **Salem 先生**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工作，并通过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这个指南对国家实践越来越重要。不过，《实践指南》篇幅太大不方便使用，所以或许另编一个便于参考的简洁版本比较适宜。埃及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对条约的保留方面的协助机制提出的建议(A/66/10, 第 73 段)，这个专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36. 国际法委员会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上，特别是在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第 10 条草案)、不得任意拒绝外来援助(第 11 条草案)和提供援助的权利(第 12 条草案)等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所通过的任何规定，都必须维护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37. 各国在行使驱逐外国人的权利时，必须尊重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和人权规范，但是越来越多国家不这样做，声称是国际反恐努力，以及需要对付越来越多的非法移民和难民人流。驱逐外国人，特别是集体驱逐，不应在没有基于公认国际法原则的客观理由的情况下实行，更不应基于对另一国公民或对特定宗教、文化或种族的歧视。埃及政府在采取步骤将难民驱逐出境时，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

38. 对于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所规定的原则适用于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正确地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对一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国际组织对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的义务，应同其成员的责任区分清楚。

39. 应适当地注意如何改善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要考虑到这个专题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国际法委员会就能处理为数更多的专题，并且处理得更快，从而跟上国际法的迅速发展。可以考虑着手处理诸如因特网和卫星技术等当前专题，因为这个领域越来越重要，需要进行法律编纂。

40. 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就现有的专题进行工作，继续同第六委员会密切协调，并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其他区域和国际法律组织加紧合作，以维护国际法的真正全球性质。

41. Cooper 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说，该组织强烈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即如第 10 条草案所规定，受灾国有责任在灾害超过其国家应对能力时寻求国际支持。不过，一般人权法并无规定国家向任何特定行为者寻求援助。应修改这条草案的措词，表明国家可以自由地向列出来的任何行为者或者向未经提及的其他方面请求援助。

42. 经验表明，在大规模救灾行动中，不具备必要技能的外国行为者的参与曾经引起不小的问题。在发生自然灾害之后，国家能够并且应当选择性地寻求外国援助，并且可以针对特定种类的援助或者特定的行为者提出请求，以填补其国家能力中的空白。这一点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中作了处理，讨论和拟定条款草案时可以作为借鉴。

43. 按照第 11 条草案的规定，国际援助要征得受灾国同意，但是如她先前指出，措词并没有表明，受灾国可以选择它们所接受的援助。该条草案第 3 款还有一个引起关切的问题，就是期待由谁来向受灾国提出正式的援助提议。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各国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都不会向受灾国提出这种提议；它们的援助都是按照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的规则提供的，这些规则通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国际会议得到各国赞同。外国非政府组织往往也不会向受灾国提出正式的援助提议。第 3 款虽然提到按照条款草案提出的援助提议，但没有说明这样做的程序。也还不清楚的是，是否隐含着一个回应援助提议的时间期限。鉴于人道主义需要可能很紧急，应当把这种决定应尽快作出的概念添加进去。

44.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和各国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不属于第 12 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权利)中所提到的类别。不把它们列入该名单在技术上是适当的，因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是向受灾国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而不是向其政府提出援助提议。不过，该条的措词对于发生灾害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采取行动的权利可能引起混淆。对该条的评注应澄清这一点。

45. 2011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加强灾害应变伙伴关系的国际对话：连接国家与国际支助”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各国和人道主义行为者都更重视以强有力的国内法来管理国际救灾行动。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符合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导则》的新法律和条例。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正在同其他组织一起拟订示范立法，将会在三十一一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上进行讨论。

46. Kamt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以驱逐外国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发言说，第六委员会面前的条款草案，大部分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最新版本不同，这使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在“驱逐外国人”专题上的对话复杂化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条款草案初稿，已由国际法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详加审议，它们努力把各国的意见写入草案。起草委员会已经暂时通过第一批条款草案，但是还需要特别报告员就若干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投入，才能将条款草案首先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加以审议，然后才送交第六委员会。

47. 各国代表团提出了合理的关切和期望，特别是鉴于这个专题的法律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辩论是建设性的，突出了引起关切的三个主要问题：编纂成国际法的可行性，所用的方法，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最后采取的形式。

48. 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在这个专题上有大量国际判例。在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编纂成国际法时所采用的判决，很多都涉及到驱逐外国人的问题，而现代条约法也为大多数针对“驱逐外国人”专题制定的规则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

础，包括适用于驱逐难民、庇护寻求者和无国籍人的特别制度。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判例，是支持在关于这个专题的法律的逐渐发展中所提议的为数不多的规则的。国家实践在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相异，在另一些方面则趋向相同。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实践才被采用作为编纂的基础。

49. 他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案作出的两项判决中的第一项。该判决于2007年5月24日发布，其中首次确立了国际法院对涉及到受其居住国驱逐的外国人的外交保护案件的管辖权。迪亚洛案的第二项判决于2010年11月30日发布，是国际法院就驱逐外国人问题作出的第一项裁决，其中处理了由这个问题引起的7个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七次报告(A/CN.4/642)中对此作了讨论。

50. 国际法委员会有义务尊重各国的意愿，但种种事实表明，这个专题是可以加以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事实上，自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之后，再没有哪个专题比它更具有进行编纂的成熟条件了。驱逐权衍生于国家主权原则，已逐渐成为习惯国际法。如果不加以编纂，各国在相关的习惯法具体化成为国际法规范之前，驱逐外国人就没有更牢固的依据了。

51. 关于所用的方法，各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国际法、特别制度和国家立法的来源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对其中包括一个过时的来源表示关切，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探讨一种已经存在了远超过一个世纪的惯例时，有必要采取一个历史的视角；如果以往的一种惯例已经被证明不具现实意义，就会被抛弃，但如果这样一种惯例还继续存在，那么它对于确定习惯法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52. 关于特别制度，尽管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但国际法委员会还是决定，欧洲联盟的惯例是不可能忽视的。不过，各国代表团可以放心的是，所有能使条约草案最后版本得到改进的惯例，都会受到考虑。

53. 有一个代表团对第七次报告中提供的对国家立法的分析表示不满。对此，他指出，报告中所用的材料，没有包括一项在分析工作完成之后才通过的立法。报告的任何不足，不是出于特别报告员或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恶意，大家的共同目标是找出那些趋向一致的惯例。

54. 关于这项工作的最后形式，若干代表团表示，采取导则草案的形式比条款草案好；另一些代表团则并不排除后一种选择。国际法委员会将参照过去的做法和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的最后结果来探讨这两种偏好。他深信，等到综合各国代表团的意见编写成完整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之后，就会有更好的了解。

55. **Valencia-Ospina** 先生(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按照他通常的做法，他打算把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详细摘要写入他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的报告。在这里表达的各种意见，将继续发挥有效的指导作用，确保最后产品的可行性，符合国际社会的需要。国际法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方面的惯例的资料，他感谢欧洲联盟和各国回应这一请求而作的评论。

56. 对于各国在受到一个受灾国请求时是否有责任提供援助的问题，虽然大多数回答都是否定的，但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样一种义务当作一个强烈建议写出来；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规定，缔约国没有义务应请求提供援助，但有义务迅速对这种请求作出回应。

57. 各国代表团对头九条条款草案提议了若干措词修改，并且强调第5条草案(合作的责任)和第7条草案(人的尊严)的重要性，而且认为后者有特别意义，因为这是它首次作为一条独立条文出现在一项未来的国际文书正文里面。

58.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拟议的条款草案的范围太窄，应该扩大到更多方面的灾前活动。在这方面，应

当注意的是，第 1 条草案(范围)是包罗一切的；国际法委员会的计划是先审议灾害的应对，然后再考虑灾前阶段。

59. 各国代表团觉得，最好能澄清第 6 条草案(应对灾害的人道主义原则)中“特别弱势者”这一用语。在这方面，有人说，第 9 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如果具体提及残疾人会更好，而第 8 条草案(人权)应列出所应尊重的权利。第 9 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得到普遍赞同。

60. 对于欧洲联盟就第 12 条草案(提供援助的权利)提出的一个问题，他回答说，“主管政府间组织”一词的确包含区域一体化组织，这将会在评注中写清楚。同时，他表示注意到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在评注中澄清其地位的请求。

61. 对于起草委员会仍在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若干代表团支持把它纳入条款草案，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它是否有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保留这一条，案文中不应包含“应有权利”一语，即使其中明确地将权利限于提出援助提议，而不包括援助的提供。在这方面，有人强调，重点应该是，受灾国有责任认真考虑它所接到的任何援助提议。另外，若干代表团认为，案文中提到的那些实体不应全部放在同等的法律地位。

62. 有一项评论与关于第 12 条草案的讨论有关，但具有普遍重要性，就是大家广泛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立场(A/63/677, 第 10(b)段)，即如果把这种责任的概念扩展到包括应对自然灾害，就会使这个概念延伸得脱离原貌，或使其丧失实际用途。尽管如此，但有人指出，秘书长的话中还附有“在会员国另有决定之前”的前提，现在是时候扩展保护责任这个概念的范围了。

63. 许多代表团欢迎把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纳入条款草案，但另一些代表团持相反的看法，这个看法经一些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表示后，已分别记录在两条草案的评注之中。它们认为，

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应修改措词，采用劝说性而不是强制性字眼，要表达的意思是，受灾国在灾害超过其国家应对能力时，应寻求外部援助，而不应任意拒绝同意接受外部援助。据这些代表团认为，受灾国法律责任的提法，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在习惯国际法和国家惯例中都是没有根据的。

64. 有人强调，第 10 条至第 12 条草案是重申而不是侵犯关于主权以及由此推导出来的不干涉的基本国际法原则，这已明文写入第 9 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非受灾国的权利只是提出援助提议，而不是提供援助，而受灾国仍然有全部或部分接受各国或非国家行为者所提出的任何援助提议，无论这些援助提议是单方面提出，还是响应受灾国在灾害超过其国家应对能力时发出的呼吁。寻求援助的责任，与请求援助的责任不同，并不意味着必须先表示同意。而且，受灾国仍然保有确定一次特定灾害是否超过其应对能力的权利，这是符合国家主权原则的。第 10 条案文应明文反映这个概念。尽管有一些代表团持相反看法，但他认为，就如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先前各条草案时成功做到的一样，第 10 条至第 12 条草案也保持着微妙的平衡。

65. 对第 10 条还有另一些提议，包括提及在寻求援助时订出激励性措施。也有人针对第 11 条第 2 款中的“任意”一词提出了具体意见。一些代表团对于评注中对其含义的解释感到满意，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在评注和案文中进一步加以澄清。有人提议用“不合理地”取代“任意”，并将“同意被视为任意，特别是在违反第 8 条的情况下”这句话插入案文。

66. 有人批评，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如第 10 条草案和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不是反映现行法，因此是对法律的逐渐发展；还有人警告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将尚未充分体现在国家实践中的规则加以逐渐发展。同时，第 12 条草案受到批评，说它只不过是对实践的重复陈述。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记得，如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 条所反映，大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就是要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二项(子)



款授予它的任务——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按照章程第 15 条，国际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不仅是国际法的编纂，而且还要就国家实践中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的专题，尤其最首要的是就尚未受到国际法管制的专题，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67. 这正是国际法委员会把这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时承担了的任务。如果说国际救灾法是作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分支而存在，它的这个特性应归功于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与其他专题不同，是真正具有创新性的，受到当今国际灾害保护和援助工作的三个法律来源的启发，即：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关于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法。而且，在这个领域，具有法律意义的实践特别稀缺，主要都是在政府间一级以及由民间机构和实体通过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他在编写报告时借鉴了这类文书，特别是大会通过的或者在大会主持下通过的文书。这些文书本身就是从实践提炼出来的。

68. 第六委员会确认，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以相对很短的时间就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可以保持现在的工作速度，以便能够及时通过一个考虑到各国意见的法律文书，以解决这个受到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

69. Kamt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第七、十、十一、十二和十三章。他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第七章)进行了广泛辩论。会议上有特别报告员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具体来说，第二次报告是延续第一次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范围提供了一个详细的概览，包括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概念，并且论述了豁免的可能例外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在这个专题上存在多种不同意见，但他在报告中强调，重要的是要以当前的状况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的起点。他解释说，他是从现行法的角度编写这份报告的。

70.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所考虑的是国家官员的豁免的实质性方面问题，而第三次报告所处理的则是程序方面的问题，特别是考虑豁免的时间，以及豁免的援引和放弃。三份报告合在一起，期望能全面地展示所涉及到的种种问题。第一和第二次报告是基于对国家实践的评估，第三次报告则与此不同，虽然也考虑到可以借鉴的实践，但主要是属于演绎推理的性质。

71. 国际法委员会就第二次报告进行的辩论摘要载在其报告第 116 至 140 段，主要是针对两大问题，即这个专题的大体方向，和豁免是否有例外的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而言。

72. 在关于这个专题的大体方向的辩论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看法，包括对主权原则的看法。考虑到了国际法的当代趋势，特别是涉及到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的问题。有人指出，对这个专题的审议，突出地表明了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这个专题不仅突出了现行法和拟议法的二分性，而且即使在现行法的范围内，对这个问题上的相关国家实践和司法裁定作出的解释，也可能导致从现行法律得出不同的结论；况且，任何从拟议法入手的做法，都会引起争持不下的政策考虑。还有人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应慎重行事，要在必须确保国际关系的稳定与必须避免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有罪不罚两者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帮助制定这个专题的未来方向。

73. 关于豁免的可能例外问题的辩论，也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见，在许多方面与关于这个专题的大体方向的基本问题相类似。有人提议，这整个问题不应从“规则”和“例外”并以豁免为常规的角度来看待；在另一种框架下，针对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允许从国家及其代表的责任来考虑这些问题，以及在豁免方式上是否可能存在任何例外的问题。又有人提议，这个问题或可从不同级的规范或相互之间存在一定冲突的若干规范的角度来考虑，即对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不得有罪不罚的原则(这是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之一)，和豁免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另一些成员则接受“规则”和“例外”的前提，认为根据国家实践，有足够依据来肯定，当国家官员实施了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的时候，其豁免就存在例外。

74. 国际法委员会还讨论了豁免的范围，其中参照了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理论分别。属人豁免的范围是否包括三巨头——现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国际法委员会里出现了看法分歧，特别是是否包括外交部长，以及其他某些行使与三巨头类似职能的高级官员是否也应享有属人豁免以便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关于属事豁免的讨论突出了行为归属的问题，即如何确定哪些行为是“官方”行为，因而将其归于国家，特别是为了国家责任的目的和为了豁免的目的的行为归属，包括越权行为的归属，之间是否有必然联系。

75. 国际法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的讨论集中在豁免问题的程序方面，引起争议的问题比较少。尽管如此，对于他处理这个专题的基本做法，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他的一些结论也引起了类似的实质性问题。一些关于豁免的程序方面的结论，包括豁免的审议时间和通知方式，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都得到普遍同意。但是，对于那些关于不同类别官员的豁免援引的提议，则表达了多种看法，情况与审议第二次报告时就豁免的范围和所包括的人进行的讨论相似。辩论的核心问题，是对待这个专题的整体做法，以及在豁免和问责之间寻找可以接受的平衡的必要性。

76. 第六委员会如果能对国际法委员会迄今所进行的辩论作出详细的评论，并且提供国家实践方面的资料，将会很有助益。在报告的第三章中，国际法委员会提请注意一些具体问题，指出比较关注哪些方面的评论，特别是关于这个专题的大体方向和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个专题的方式的辩论，包括属人豁免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还欢迎就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的豁免例外问题作出评论，和提供关于三个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所有问题上的国家实践的资料。

77. 关于第十章，他回顾说，在 2006 到 2008 年之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三个报告。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48)，该报告在前三个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处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问题，重点在条约和习惯。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条条款草案，分别是关于合作义务，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和国际习惯作为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报告第 294 至 309 段对所处理的问题作了一个概览。

78. 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主要集中在为了处理这个专题所引起的问题而应采取的方法和一般做法。他提请注意这个专题的工作组在 2009 和 2010 年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并指出，工作组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而拟定的 2009 年拟议总框架仍然具有相关意义。

79. 有人提议，第四次报告把重点放在以条约和习惯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虽然有用，但是它对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探讨得不够，所以国际法委员会还未能就这个专题的方向作出知情的结论。有人特别对所提议的条款草案及其所依据的分析表示关切。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所采用的方法，是将国际法的两个主要来源——条约和习惯法分开来处理，因此提议了两条分开的条款草案，这在概念上是有问题的，因为条款草案并无必要证明一条规则在一条条约中或者按照习惯的存在。相反，应把重点放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及如何以条约和习惯作为规则的依据，而不是将条约或习惯当作义务的来源。在这方面，为了指导国际法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报告第三章提出了一些关于国家实践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到曾经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类别的立法或判例法，以及法院或法庭是否在这方面依据习惯国际法作出判决。

80. 有人指出，眼前这个专题与普遍管辖权是分不开的。对一些代表团来说，将这个专题与更广泛的普遍管辖权问题分开来，是个伪命题，如果不先解决普遍

管辖权以及受其影响的犯罪行为问题，是不可能做出有意义的进一步工作的。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在今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应更充分地考虑引渡或起诉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以便评估这一关系对拟订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是否有任何影响。又有人提议，应当参照第六委员会的看法，扩大这个专题的范围，把普遍管辖权包括进去。

81. 对于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三条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作了一些具体评论，摘要载在报告第 308 至 326 段。虽然他们表达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但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的看法是，这个专题仍然是一个可行而且有用的项目，值得继续作出努力。

82.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摘要载在报告第 328 至 332 段。关于把这个专题扩大到包括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曾在第一次报告中(A/CN.4/571, 第 16 至 22 段)提议，继续将这个专题与普遍管辖权结合起来进行联合分析，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不支持这个想法。他指出，鉴于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将来进行联合审议可能是无法避免的。

83. 关于第十一章(“条约随时间演变”)，他说，这个专题的研究组于 2009 年开始工作，在 2011 年重新设立。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研究组完成了对下列文件的审议：研究组主席编写的关于国际法院和各个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的介绍性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以嗣后协定和惯例修改条约的可能性的一节；主席关于特殊制度下的判例的第二次报告；和村濑先生编写的一份关于演进性解释的文件。

84. 研究组在审议其主席的第二次报告时，重点放在报告中的一些一般性结论。随后，主席参照讨论，重新拟订了九点初步结论，载在报告第十一章 B.3 节。

85. 研究组还讨论了将来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对主席所编写的第二次报告的讨论预期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然后就进入第三个阶段——对与司法和准司法程序无关的国家惯例进行分

析，所依据的是关于这个专题的另一份报告。研究组预期，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将如起初设想那样，在下一个五年期内完成，并将根据一份惯例汇编提出结论。还讨论了改变原来计划中的工作方法，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结论是这个可能性应由国际法委员会新当选的成员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86. 研究组重申，各国政府如果提供更多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未曾成为国际机构作出的司法或准司法宣告主题的嗣后协定和惯例的资料，将会很有用。

87. 关于第十二章(“最惠国条款”)，他说，这个专题的研究组于 2009 年开始工作，在 2011 年重新设立。研究组以国际法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审查过的几份文件为基础，决定进一步确定投资领域最惠国条款的规范性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判例法，包括仲裁员的作用、对最惠国条款以不同方式加以解释的因素、不一致之处，以及各国针对判例法采取的步骤。

88. 据此，在最近一届会议上，研究组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指出了涉及最惠国条款的投资案件中的仲裁员和律师，以及所解释的最惠国条款类型，同时还收到一份由研究组联合主席唐纳德·麦克雷编写的关于“投资协定中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参考了罗汉·佩雷拉先前一份关于“最惠国条款与马菲基尼案”的研究报告，试图确定各法庭在作出裁决时所考虑的因素，以期有助于确定判例法中是否有不一致之处。工作文件和研究组处理这些问题的情况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49 至 360 段。

89. 讨论的范围很广，其中考虑到近期的发展，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英波基洛公司诉阿根廷共和国”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布里吉特·斯特恩教授对该项裁决的赞同与反对意见，为推断处理同类问题的方式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框架，就是首先确定是否满足享有双边投资条约所赋权利的基本前提条件，即属人管辖、属物管辖和属时管辖。

90. 对于今后的工作，研究组再次申明，需要进一步研究与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有关的最惠国条款问题，以及最惠国条款、公正和公平待遇和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还有必要进一步考察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以便确定适用最惠国条款的其他情况。设想中，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将会在 2013 年结束。

91. 最后，第十三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重点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并通过了以特别报告员、研究组、起草委员会、规划组和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为重点的建议。他这次介绍发言比以往的短，就是落实其中一项建议，意图是把重点放在主要的讨论要点，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就，委员会特别想听取会员国意见的那些问题，以及任何关于新专题的提议。

9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将会在这个五年期结束时提交其最后报告。根据该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国际法委员会核准将下列五个新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保护大气层”、“条约的临时适用”、“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报告的附件载有这些专题的提纲。

93. 国际法委员会挑选新专题，是以 1998 年所同意的标准作为指导，即专题应在考虑到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事项的情况下，反映各国的需要，在国家实践方面足够成熟以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并具有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可行性。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对新专题提出看法，以及提议任何可供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其他专题。这种提议应附有理由陈述，并应考虑到上述的标准。

94. 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列入“其他事项”之下。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后，它请迈克尔·伍德撰写一份工作文件(A/CN.4/641)，其中除其他外，提议了一些专题，包括就如何改进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进行研究的可能性，可由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进一步探讨。

95. 第十三章还处理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运作及其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更广泛传播方面的外联活动极其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政和相关问题。这方面的努力的核心部分，是《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自从 1956 年出刊以来，已经成为一份权威的国际法律出版物，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年鉴》对于保存委员会所产生文件的立法历史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都经过精心的索引和编辑程序才出版。它的科学价值及其对各国政府、法律工作者、学者和法院的长远利益，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

96. 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6/17; A/C.6/66/L.10-12)

决议草案 A/C.6/66/L.10

97.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宣布，马来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8. 决议草案 A/C.6/66/L.10 通过。

决议草案 A/C.6/66/L.11

99. 决议草案 A/C.6/66/L.11 通过。

决议草案 A/C.6/66/L.12

100. 决议草案 A/C.6/66/L.12 通过。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66/86 和 Add.1、A/66/158、A/66/224、A/66/275、A/66/399 和 A/66/507; A/C.6/66/L.13 和 L.14)

101. **AlFarh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介绍了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6/66/L.13，和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A/C.6/66/L.14。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